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板块指数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日期	股票收盘价 (元/股)	深圳成指 (点)	创业板指数 (点)	汽车零部件 行业板块指数 (点)
2014 年 1 月 3 日	37.41	8,028.33	1,352.84	997.606
2014 年 2 月 7 日	33.79	7,616.57	1,532.69	1,059.362
波动幅度	-9.68%	-5.13%	13.29%	6.19%

本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跌 9.68%，扣除同期深证成指下跌 5.13%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4.55%；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 13.29%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2.97%；扣除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板块指数上涨 6.19% 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5.87%。因同期创业板指数上涨幅度较大，扣除同期该指数上涨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下跌幅度为 22.97%，跌幅超过 20%。

据此，本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直系亲属，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美晨科技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0日